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6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应于2023年6月1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年报问询函》内容尚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无法在2023年6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预计2023年6月8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

截至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至2023年6 月15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3—017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昨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关于调整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的函》(天工人商(2023)72号),主要内容为:集团公司经研究,推荐杨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建议李春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推荐卢克南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建议舒金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相关推荐人选简历请见附件,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履行相关选聘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高管和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树东:男,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139厂工艺员、干部调配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沈阳新新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组织部长、总经理助理;沈阳航天新星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五工程指挥部行政副总指挥、人事政工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卢克南:男,汉族,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航空航天部304所财务处会计员、统计员;航空航天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航空工业总公司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基建处助理调研员;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公司管理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公司管理处处长、企业调整处处长、资产运行处处长、副部长;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深专务。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27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20)、《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2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L02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圆人民币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2日
5.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
6.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4幢15楼1521号房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煤炭(符合国家标准的)、焦炭、办公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钢材、建材、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20.38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 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3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3-018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5 | - | 2023/6/16 |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70,148.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5 | - | 2023/6/16 | 2023/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 元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不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现金红利为0.03元。

(5)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9楼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021-58352620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262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6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东青 | 是 | 9,110,000 | 1.76 | 0.62 | 2021-7-13 | 2023-6-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90,000 | 0.27 | 0.09 | 2022-4-22 | 2023-6-7 | |
| 小计 | | 10,500,000 | 2.03 | 0.71 | — | — | |
| 蔡东青 | 是 | 9,210,000 | 1.78 | 0.62 | 2021-7-13 | 2023-6-7 | |
| | | 1,290,000 | 0.25 | 0.09 | 2022-4-22 | 2023-6-7 | |
| 小计 | | 10,500,000 | 2.03 | 0.71 | — | — | |
| 合计 | | 21,000,000 | 4.06 | 1.42 | — | — | —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蔡东青 | 517,069,880 | 34.97 | 62,205,039 | 12.03 | 4.21 | 50,049,116 | 80.46 | 371,223,623 | 81.61 |
| 蔡晓东 | 109,481,442 | 7.40 | 11,600,000 | 10.60 | 0.78 | 5,800,000 | 50.00 | 76,311,081 | 77.96 |
| 李丽卿 | 15,826,715 | 1.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42,378,037 | 43.44 | 73,805,039 | 11.49 | 4.99 | 55,849,116 | 75.67 | 447,534,704 | 78.71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1.49%,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5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6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169.0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1,000,000 | 51,000,000 | 3,330,899.37 |
| 2 | 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 2,108,339.09 |
| 3 |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63,503,500 | 63,503,500 | 1,368,822.53 |
| 4 |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22,000,000 | 22,000,000 | 7,080,773.90 |
| 合计 | | 186,503,500 | 186,503,500 | 13,888,834.8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2023年6月 | 2025年12月 |
| 2 | 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6年6月 |
| 3 | 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6年6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经贸局于2020年8月签订的《工大高科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募投项目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拟在合肥高新区侯店路与龙河口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地块1)实施。但自2021年6月公司上市以来至今,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达到启动施工建设的条件,土地基础建设工作尚未完成。

为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考虑实施地点与公司的协同效率,公司于2022年开始与合肥高新区相关部门协商更换项目用地事宜,新更换的地点位于香樟大道与习友路西南角(地块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址距离较近,可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产业布局需求。地块2的土地使用权原属合肥高新区内其他企业,后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开展清理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与该企业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2023年5月,地块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被肥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回,至此地块2已具备土地挂牌的基本条件。2023年6月,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向肥西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协调办理供地的函》,请求其尽快协调办理地块2的供地手续。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其中:"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实时跟踪上述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实施的政策条件、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本次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未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能化矿山建设行业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的总体特征是"富煤、贫油、少气",当前及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煤炭资源仍将作为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性和基础性能源,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支撑新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将5G、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于矿山尤其是煤矿智能化建设,已成为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智能化进程的关键因素。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矿山尤其是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完善政策顶层设计。自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于国家层面对煤矿智能化发展提出具体目标以来,《关于开展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的通知》《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 (2021年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适用管理办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2022-2024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国家部委文件相继发布,为智能化矿山建设行业提供了充分的人员、财政、技术支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下,我国智能化矿山建设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本项目紧抓目前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满足我国矿井智能化、少人化、无人化作业需求,持续推进我国智能化矿山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

(2)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上升,市场前景广阔可期

近年来,国家关于推进矿山尤其是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指导性政策频出,国家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国家对矿山智能化建设领域的资源投入以及政策支持,拉动下游矿山企业的智能化建设投资需求的上升。

一方面,智能化矿山建设能够使得矿山生产极大地提升效率、优化管理、保障安全及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智能化程度已成为当前国家对矿山企业产能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效率更高、管理到位、安全达标的矿山将会优先获得提产机会,反之则可能会被限制产能。因此,智能化矿山建设已然成为矿山企业的迫切需求,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此外,本项目专注于智能化矿山建设细分领域,实施后将增进公司成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契合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行业技术积淀深厚,项目实施基础良好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细分市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支撑体系。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已获得与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相关专利权59项以及软件著作权14项,形成 智能化列车自动监控技术、矿井运输监控系统调度技术、矿井机车无人驾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深厚的智能化矿山相关技术积淀,为后续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保障,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 进一步开发基于5G通信场景下的井下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准感知与精确管控系统。目前,公司初步开发的技术或产品已在多个项目进行试点应用,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2、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当前,国家正大力提倡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中国制造2025》提出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轨道交通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产品目录。

近年来,中国货运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革。2018年4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明确提出"公转铁",要求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此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了相应的指导性文件,提出系列"公转铁"、"公转水"政策,要求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和港口货运比例,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及专用铁路建设。随着上述"公转铁"、"公转水"、打赢蓝天保卫战、构建绿色生态物流体系建设等政策持续推进,大宗商品公路运输将逐步转为铁路、港口运输。铁路和港口运输量的增加,将带动工业铁路(站场)的改造和新建需求。此外,我国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等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 加快这些行业工业铁路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改造或建设,将成为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益的重要措施之一。

(2)公司的多年研发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专注于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支撑体系。

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应工业铁路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应用的全电子计算机联锁子系统(CBI)、列车自动监控子系统(ATS)并通过SIL认证,完成列车自动防护子系统(ATP)、机车自动驾驶(ATO)等子系统的原理样机研发。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部分技术与子系统已在多家客户现场得到了应用。下一步,公司将在上述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拓展或升级,最终完成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整体系统的开发,并推广应用。

(3)公司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我国现有工业铁路站场数千个,市场容量较大。随着我国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等大型企业新建、扩建项目持续增长,工业铁路运输线亦不断延长。同时,由于铁路运输业的特殊性,每经过5至10年,铁路运输设备或系统由于老化、技术升级等原因必须进行一次大修或更换。因此,每年不仅有较多的新建工业铁路信息化项目,还有大量的存量工业铁路信息化更新改造项目,下游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公司是我国工业铁路领域领先的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本行业产品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产品在行业较早研制、较早应用、技术水平领先,获得了用户的充分认可,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其系列产品已开通的铁路站场数量超过800个,在国内前十大钢铁集团中的九家企业、前十大港口集团中的六家企业得到应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国内重点市场精耕细作,深挖新老客户业务需求,努力将公司品牌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做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开发、合作等形式持续加大新区域、新市场、新应用场景的拓展力度,寻找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新区域市场,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近年来,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加强了资源投入,不断完善诸如5G新基建、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在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相关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形势下,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自发需求也随之上升,相关产品需求不断上升,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行业入高速发展时期。

本项目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落脚点,致力于提升公司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的产能,符合国家对于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因而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广阔,优质客户资源长期稳定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地面标准轨、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工业铁路面临着国家"公转铁"政策带来的大量新建专用线及专用铁路、智能化矿山建设以及较大存量规模的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需求的重大机遇,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冶金、矿山、石化、港口、电力等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述行业均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领域,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打造企业自主品牌为企业核心发展思路,以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业绩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并进入国际市场,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与影响力,品牌优势明显。

市场空间广阔叠加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完备

本次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具体落实,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针对本项目实施,公司拟定了相应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人员培训等计划,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大高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